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未來證券市場盤中實施逐筆撮合交易制度，並爭取交易即時性，縮短證券商及本中心交易系統實體線路距離，以減少網路延遲時間，本中心提供主機共置服務，期能滿足證券商需求，並提升證券商對櫃檯市場交易網路傳輸效率。本中心為有效管理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爰訂定「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以茲本服務使用者遵循。

本辦法條文共二十二條，條文要點臚列如下：

- 一、揭櫫本辦法訂定之意旨及用詞定義。(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規範申請本中心主機共置服務程序及設備進駐期限要求。(第三條)
- 三、明定本中心得拒絕申請之情形。(第四條)
- 四、規範本服務使用者應先申請等價成交設備與行傳連線測試。(第五條)
- 五、明定本中心主機共置服務收費標準及逾期未繳付費用之處置。(第六條)
- 六、明定本服務使用者有相關異動時應主動申報或進行異動服務項目之申請，俾利市場管理。(第七條、第八條)
- 七、明定本服務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之提前通知要求，及暫停服務期間之繼續繳費義務。(第九條)
- 八、為利市場之管理，主機共置服務僅限使用於證券期貨市場交易連線及市場行情資料傳輸。(第十條)
- 九、明定證券商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時，使用主機共置服務應公平對待投資人。(第十一條)
- 十、明定除保留機櫃外，若基本服務終止時，增值服務亦須終止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一、明定機櫃電力使用上限之要求。(第十三條)
- 十二、明定本服務使用者不得執行之行為。(第十四條)
- 十三、明定申請共櫃之條件、共櫃使用者上限及機櫃間連線申請之要求。(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十四、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規範使用者應配合暫停或中止服務之要求。(第十七條)
- 十五、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明定使用者進出主機共置機房應遵守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六、為確保主機設備之安全性，明定使用者應確保其置於主機共置機房內之軟、硬體設備具有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第十九條)
- 十七、明定本服務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第二十條)
- 十八、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章、通函、公告等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九、明定本辦法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p> <p>為有效管理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訂定本辦法。</p>	<p>一、揭櫫本辦法訂定之意旨。</p> <p>二、因應未來證券市場盤中實施逐筆撮合交易制度，並爭取交易即時性，縮短證券商及本中心交易系統實體線路距離，以減少網路延遲時間，爰提供交易系統主機共置服務，以滿足證券商需求，特訂定本辦法以有效管理主機共置服務之提供。</p>
<p>第二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使用者：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主機共置服務之證券商（總公司）、與本中心簽訂「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直接連線取得交易資訊使用者及其他經本中心同意申請之事業。</p> <p>三、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使用者得直接連線至本中心證券交易主機，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人提供機房空間，包含機櫃、電力設施、消防設備、空調環境、線路及安全門禁控管等，供使用者存放其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服務。</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三、明定得申請本中心主機共置服務之對象。</p> <p>四、明定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之內容。</p>
第二章 使用申請、費用及異動	章名。
<p>第三條</p> <p>本服務之申請者應與本中心簽訂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服務契約），並於「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申請主機共置及其加值服務，經本中心核予進駐通知後，始得進駐設備。</p> <p>申請使用者於本中心指定進駐日後六十日內未進駐設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保留者外，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註銷其申請。</p>	<p>一、為利本中心審查作業之進行，明確規範申請者應與本中心申請簽訂主機共置服務契約，並於系統申請服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予進駐通知後，申請者始得進行設備進駐。</p> <p>二、規範申請者於指定進駐日後之約定期間內未進駐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註銷申請條款，以利本中心主機共置資源得以再配置予其他申請者。</p> <p>三、明定得申請進駐之保留期限，最多不</p>

<p>申請保留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超過者由本中心註銷申請。</p>	<p>得超過六十日，以避免主機共置服務資源被長期佔用。</p>
<p>第四條</p> <p>本服務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p> <p>一、二年內曾因違反本辦法或本服務契約遭本中心終止使用，或雖逾二年但仍積欠費用尚未清償者。</p> <p>二、曾使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本中心業務章則之行為，或有竊取、更改、破壞資訊或設備等行為，致損及本中心或第三人權益者。</p>	<p>為維護本服務之提供並保障本中心及第三人之權益，明列本中心得拒絕申請之情形。</p>
<p>第五條</p> <p>使用者於簽訂本服務契約後，應即申請等價成交設備與行傳連線，測試通過後始得與本中心主機連線。</p>	<p>為確保本服務使用者之主機與本中心主機得正常連線，規範本服務使用者應先申請等價成交設備與行傳連線測試。</p>
<p>第六條</p> <p>本服務之收費，依本中心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收費標準，如有變動由本中心另行通知。</p> <p>使用者逾期未繳付本服務之費用，經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p>	<p>一、明定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變動時將由本中心另行通知。</p> <p>二、為有效管理本服務費用之稽催，明定費用逾期未繳之處理措施。</p>
<p>第七條</p> <p>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中心申請異動：</p> <p>一、變更代表人、聯絡人、地址、聯絡電話等。</p> <p>二、變更機櫃位置或增減機櫃、連線線路之數量。</p> <p>三、變更維護人員及管理人員。</p> <p>四、停業、終止營業、營業讓與、合併、解散。</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為強化對本服務使用者之管理，爰明定本服務使用者有相關異動時應主動申報之規定，俾利市場管理。</p>
<p>第八條</p> <p>使用者如欲異動本服務項目，應於異動前向本中心申請，於本中心同意並完竣施工作業以前，仍依原服務項目支付各項</p>	<p>考量使用者提出本服務項目異動申請時，本中心可能需配合投入人力、時間及費用等資源，爰明定使用者應於異動前提出申請並於施工完成前依原服務項目支付各</p>

費用。	項費用。
<p>第九條</p> <p>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中心。</p> <p>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或經本中心依業務章則、契約條款暫停服務者，暫停期間之各項費用仍應繳付。</p>	<p>為利本服務之管理，明定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之提前通知要求，及暫停服務期間之繼續繳費義務。</p>
第三章 使用限制	章名。
<p>第十條</p> <p>本服務之使用，僅限於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連線與接收市場行情傳輸，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用於證券期貨以外之業務。</p>	<p>為利市場之管理，主機共置服務僅限使用於證券期貨市場交易連線及市場行情資料傳輸。</p>
<p>第十一條</p> <p>證券商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者，使用本服務時應公平對待投資人。</p> <p>使用者經主管機關發現或投資人檢舉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本中心得暫停服務；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p>	<p>證券商總公司均可申請使用本服務，惟如同時具自營及經紀業務者，使用本服務應公平對待投資人。為此，同時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其自營商不能先於經紀商進駐，併予說明。</p>
<p>第十二條</p> <p>使用者終止基本服務時，除增值服務之保留機櫃項目外，增值服務亦同時終止。</p>	<p>明定除保留機櫃外，增值服務不得單獨存在，基本服務終止時，增值服務亦隨之終止。</p>
<p>第十三條</p> <p>使用者使用每一機櫃之電力不得超過本中心規定上限，超過者應另申請增加機櫃。</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p>	<p>為維護主機共置機櫃用電之安全性及確保機櫃使用者不致因用電量過大導致服務中斷，明定單一機櫃用電上限之要求及違反時之處置。</p>
<p>第十四條</p> <p>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p> <p>二、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p> <p>三、侵害他人著作權。</p> <p>四、危害通信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p>	<p>為利市場之管理，明定本服務使用者不得執行之行為。</p>

<p>訊。</p> <p>五、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程式。</p> <p>六、影響本中心系統運作。</p> <p>七、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將機櫃空間分租、轉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p> <p>八、其他違反法令或本中心業務章則之行為。</p>	
<p>第十五條</p> <p>非資訊公司之使用者，得申請與其關係企業共同使用同一機櫃，但每一機櫃共同使用者之上限，由本中心核定。</p>	<p>為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爰開放除資訊公司外之申請者得與關係企業共用同一機櫃，惟共用機櫃之使用者上限，仍應由本中心核定。</p>
<p>第十六條</p> <p>不同使用者之機櫃不得申請連線。但互為關係企業且機櫃相鄰者，除資訊公司外，得申請連線。</p>	<p>考量同一關係企業之不同使用者，若機櫃相鄰而有業務需求時，得申請連線。另考量資訊公司服務的對象可能超出關係企業範圍，故排除資訊公司之連線申請。</p>
<p>第十七條</p> <p>本中心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或依主管機關指示，得暫停或中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使用者應即配合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本中心主機共置服務之提供係為加快下單速度、減少網路延遲時間，以爭取交易即時性，為維護市場交易之安全或主管機關指示，本中心得暫停或中止一部或全部之服務。</p>
<p>第四章 使用者進出及機房管理</p>	<p>章名。</p>
<p>第十八條</p> <p>使用者進出主機共置機房，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入主機共置機房，應事前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p> <p>二、進出主機共置機房之人員，以「主機共置管理及維護人員授權表」中所列者為限，其他人員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進入機房。</p> <p>三、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出主機共置機房，以到達其機櫃、設備必經之動線及公共區域為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中心得禁止其進入或要求立即離開主機共置機房。</p>	<p>一、為避免未經同意之使用者或其攜帶之設備進出主機共置機房而造成其他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風險，及考量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爰規定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出主機共置機房應於事前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p> <p>二、為保護主機共置機房各機櫃設備之安全，爰訂定獲准進出之使用者僅可存取其所承租之機櫃、設備，且其進出僅限於到達其機櫃、設備必經之路線及公共區域，以有效管理主機共置機房整體之安全性。</p>

<p>第十九條</p> <p>使用者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硬體設備應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定期執行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作業。</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p>	<p>為確保主機設備之安全性，明定使用者應確保其置於主機共置機房內之軟、硬體設備具有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如：設置防火牆等安控設備），以避免影響其他用戶或被其他用戶影響，並訂定違反時之處置規定。</p>
<p>第二十條</p> <p>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使用本服務項目，應遵守本中心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p>	<p>明定本服務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置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中心有關規章、通函、公告等規定。</p>	<p>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章、通函、公告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之實施及修正程序。</p>